**附件一：**

**招 标 文 件**

经三明管理分公司批准，三明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拟建立招标代理公司信息库，并在每个项目启动前从中随机抽取互不相同的2~3家代理公司分别承接该项目的工程或采购招标代理、预算、竣工结（决）算审核等业务，现予以公示，具体事项如下：

1．招标工作范围及年限：三明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有关的招标代理、预算、竣工结（决）算审核业务，有效期限：3年。

2．项目地点：三明地区。

3.取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福建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价[2002]服610号）计算。

4.最高限价：因本公司招标项目金额较低（单项小于200万元且全年项目合计小于1000万元/年），取费统一固定按上述取费标准的80%计算，单项招标代理费用最低不低于4500元（由中标人支付），单项预算、竣工结（决）算审核费用最低不低于600元。审核费应包含审核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5.招标代理资质要求：

5.1.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2.投标人应具备暂定级及以上的招标代理和甲级及以上所有类别造价咨询资质；招标代理公司须在三明市区内（三元区、梅列区）拥有自用的办公场所和相应工作人员。

5.3.投标人必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且无行贿犯罪记录(其查询结果告知函内容应在有效期内)。

5.4.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三明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招标小组成员组成。

7.评标标准和方法：

（1）建库阶段：投标函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招标代理资质证书、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证明和《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造价咨询单位还需附一名造价工程师有关证件及两名造价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装订成册进行包封于投标截止前送至指定地点，经审查资质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公司方可取得入库资格，最终由招标小组代表组织现场考察，若经营场所、工作人员情况与上述资料相符即可正式入库并签定合同。

（2）业务委托阶段：采用随机抽取中标人的方法，每个项目招标启动前，在受邀前来的招标代理公司中根据项目需要随机选择二或三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人为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第二中标人为预算编制单位、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竣工结（决）算审核单位（若项目仅需一次造价审核，仅随机选择二名，第二名为造价审核单位）。

8.若存在下列情形，发包方有权将中标方从信息库中删除，另行随机选择业务承接方：（1）中标人不得将业务转包、超时提交成果或违规操作；（2）中标人3次未回复发包方的邀请（以电子邮件回复为准，允许放弃）；（3）信息库有效期内发现中标人存在个人征信问题。

10.评审地点：三明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15层会议室。

11.资料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0日下午15点整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明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三明交通监控中心18层8805室

邮编： 365000

电话： 13850839721

联系人：王先生

三明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